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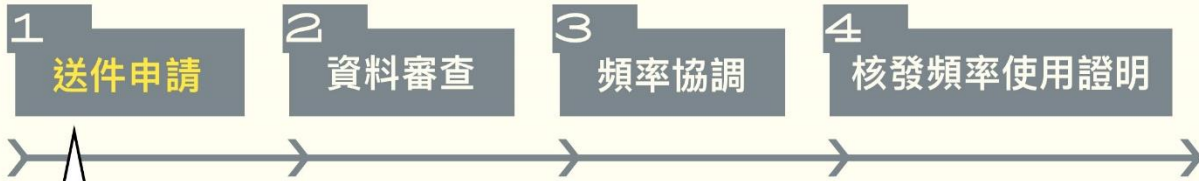
#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

## 申請懶人包

實驗研發

# 作業流程

\* 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請續向 NCC 申請網路及電臺設置核准、審驗。



## \* 請準備以下文件



申請表



使用規劃書



### 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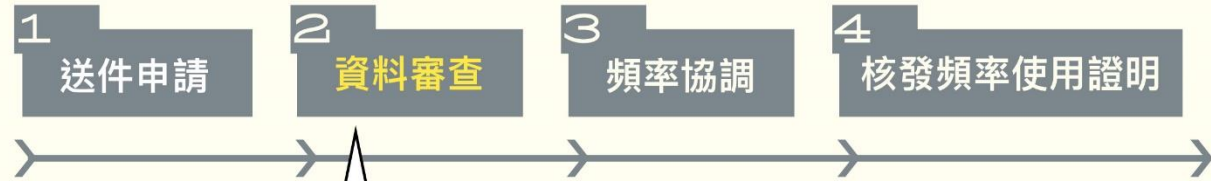
\* 申請4.8GHz至4.9GHz頻段範圍者需檢具，但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實驗研發

#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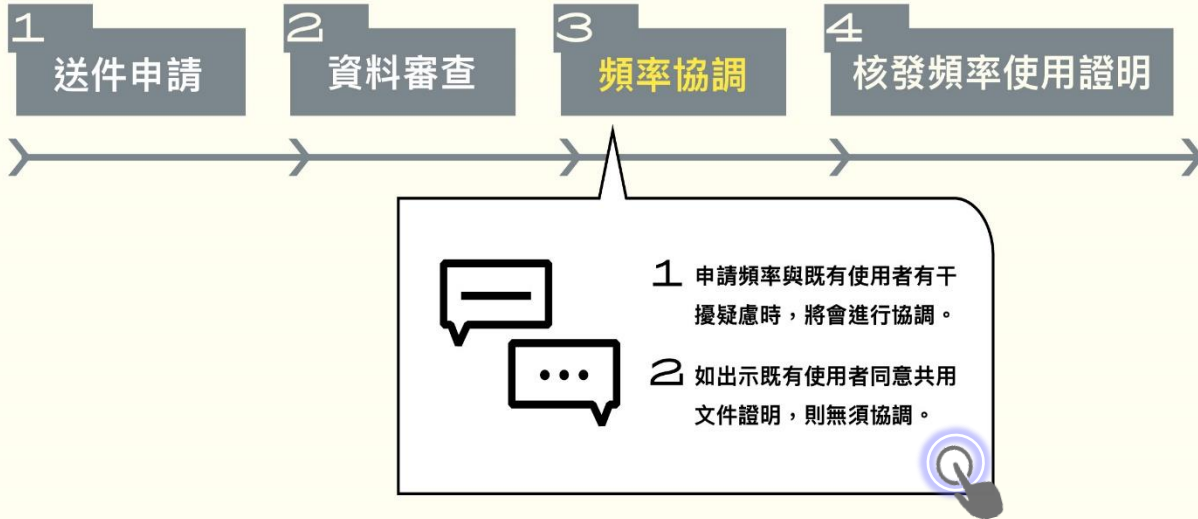
\* 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請續向 NCC 申請網路及電臺設置核准、審驗。

檢查文件  
是否有缺漏申請合理性及  
是否符合法規申請頻率有  
無干擾疑慮

實驗研發

##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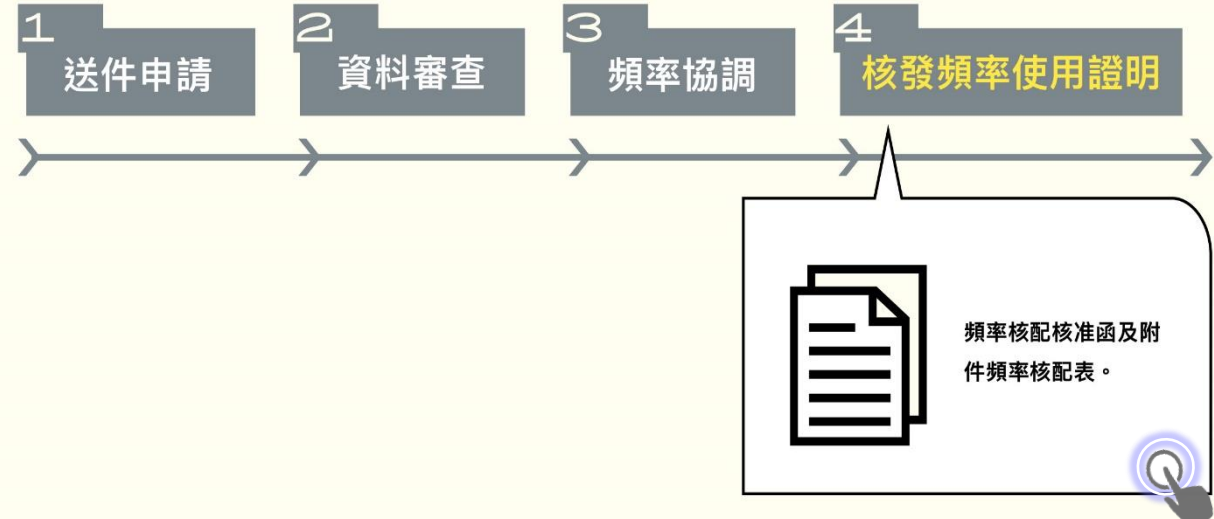
\* 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請續向 NCC 申請網路及電臺設置核准、審驗。



實驗研發

## 作業流程

\* 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請續向 NCC 申請網路及電臺設置核准、審驗。



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后,請依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核准、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審驗合格、電臺執照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等

實驗研發

## 步驟說明

STEP 1



申請前準備  
及確認



STEP 2



依申請類型  
下載書表填寫



STEP 3



諮詢及  
預審服務



STEP 4



郵寄或  
電子公文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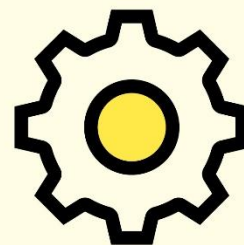


實驗研發

## ■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 (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從事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具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有實驗需求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或團體



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 STEP.1申請前準備及確認

- 1.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 (1)從事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2)具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有實驗需求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或團體。
- 2.是否符合實驗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
- 3.是否符合設置地理範圍。
- 4.申請供商業實驗研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是否具可行性。
- 5.申請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對促進我國產業發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是否具可行性。
- 6.是否有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或新增實驗項目。
- 7.使用頻率須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規劃之頻段分配及用途。
- 8.**申請使用4.8GHz至4.9 GHz** 頻段範圍者，設置之網路是否干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或與其設置場域範圍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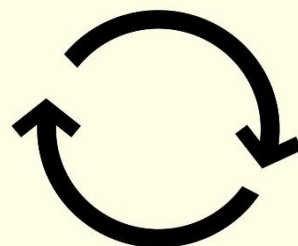
### 申請類型

#### 新設/屆期重新申請



- 新設置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而需使用無線電頻率
- 頻率使用證明屆期後仍有使用需求

#### 變更



頻率使用證明仍在有效期間，需變更頻率、頻寬、功率、設置地點或涵蓋範圍

#### 展延



未能於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取得 NCC 核發之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繳回



頻率使用證明仍在有效期間，已無使用無線電頻率需求

書表下載及  
填寫範例





### STEP.3 諮詢及預審服務

- 1.無線電頻率申請諮詢、申請書表填寫協助與內容預審。
- 2.有諮詢需求之申請人，請洽數位發展部服務電話:0800-770-707轉分機80739



### STEP.4 郵寄或電子公文交換

- 1.收件人/受文者:數位發展部
- 2.郵寄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 3.電話:0800-770-707轉分機80739

### 1. 使用無線電頻率，需要申請嗎？向誰申請？

A：依據電信管理法第52條規定，無線電頻率應經頻率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才能使用。

### 2. 所有的無線電頻率都需要申請才能使用嗎？

A：除了國民和諧有效共用頻段（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業餘無線電、船舶及航空器之使用頻率外，其他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均需申請頻率使用證明才能使用。

### 3. 哪些無線電頻率可以申請使用？

A：請參考[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依用途選擇設備之工作頻段後，使用頻譜（信號）分析儀，於架設及涵蓋區域量測工作頻段是否有空頻可供使用。

### 4.申請頻率使用證明需要繳交費用嗎?

A：申請頻率使用證明無需繳納費用。

### 5.使用頻率需要繳交費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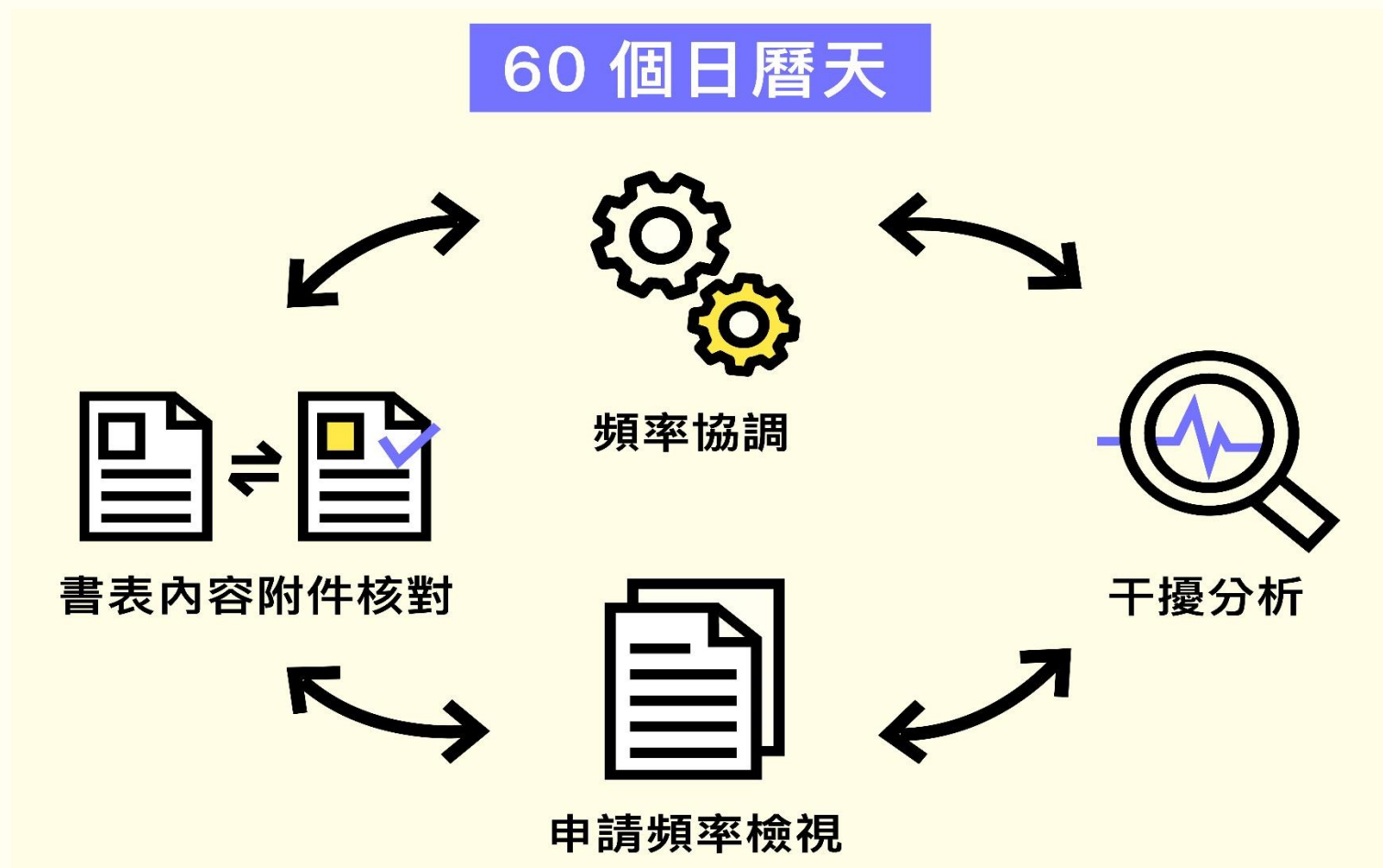
A：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免收頻率使用費，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須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6.申請無線電頻率是否有用途限制?

A：無線電頻率核配之申請，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記載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頻率分配表未記載或未經主管機關公告者，數位發展部得不受理申請。

### 7.申請後審核時間大概需要多久?

A：60個日曆天。



### 8.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即可使用頻率嗎？

A：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需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核准、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審驗合格、電臺執照核發及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9.使用無線電頻率的設備需要從國外進口，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即可申請進口核准證嗎？向誰申請？

A：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需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網路設置計畫及電臺設置核准，依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進口核准證。

### 10. 請問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證明期限？

- A：(1) 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日起1年。  
(2) 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日起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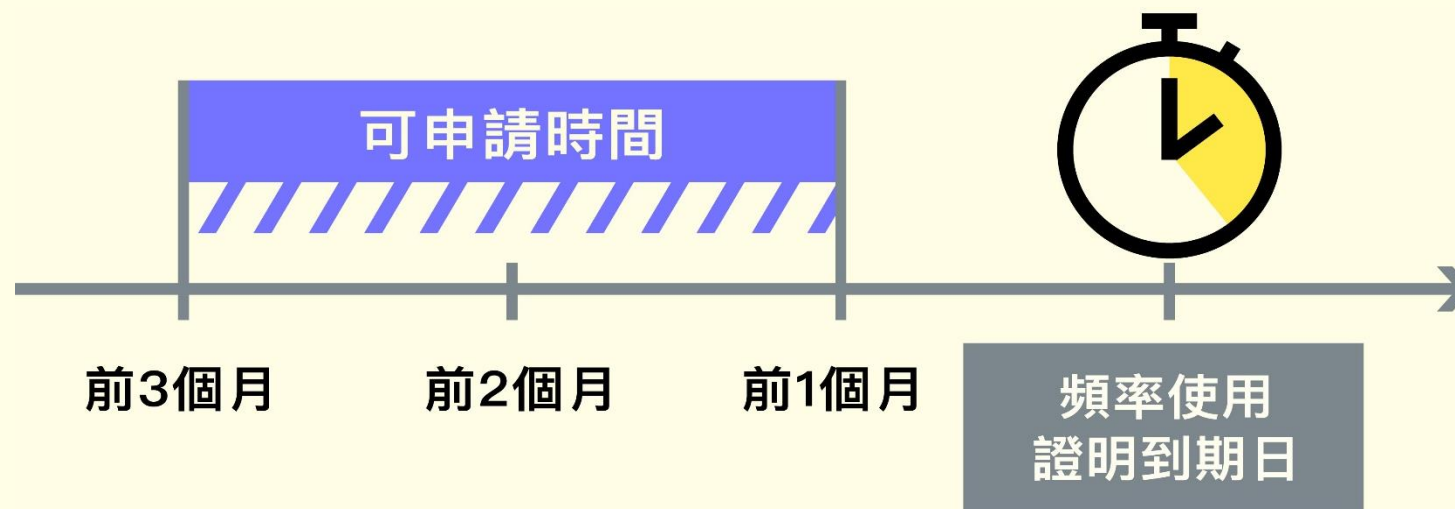
\* 與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到期日相同

### 11.申請頻率使用證明換、補發，有效期間會重新計算嗎？

A：不會，依據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間依照原核定日期。

### 12.頻率使用證明即將屆期，後續還有使用需求，須要多久前提出申請？

A：依無線電使用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之頻率，於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



\* 申請商業實驗研發及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者，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 13.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內，要變更頻率使用需求，如何辦理？

A：在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內，如需變更頻率使用需求，頻率、頻寬、功率及涵蓋區域與原核定的頻率使用證明內容不符時，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向數位發展部申請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 14.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內，因公司或組織更名，要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如何辦理？

A：頻率使用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但變更與頻率無關時，應檢具佐證文件向數位發展部申請換發。

### 15.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內，所核配頻率已全數無使用需求，需要繳回嗎？

A：應向數位發展部申請繳回頻率。

## 16.什麼情況下頻率使用證明會被廢止?

A：(1)符合電信管理法第62條第2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 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6個月未使用或持續6個月以上未使用。
- 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2)完成實驗已無頻率使用需求，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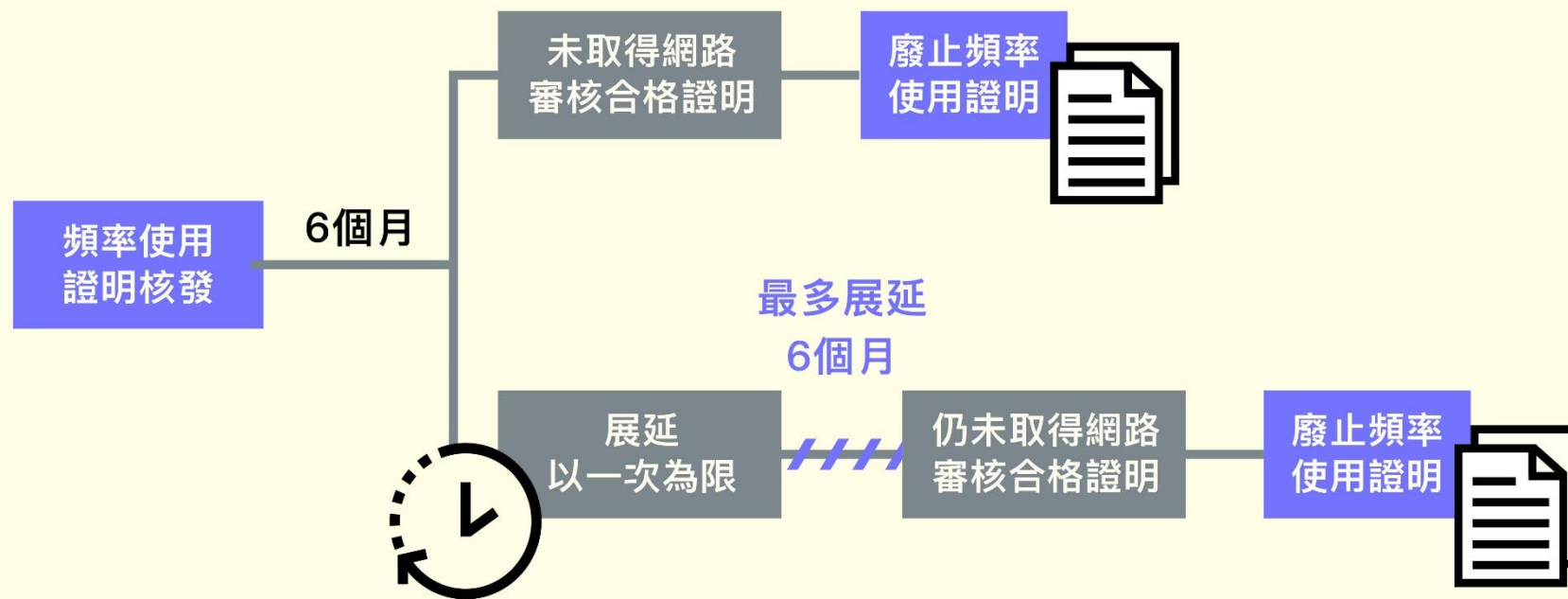
(3)經廢止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4)申請人應於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無法取得者得敘明理由向數位發展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如下圖說明)

### 16. 什麼情況下頻率使用證明會被廢止?

A: 圖示說明



### 17.已經獲配的無線電頻率，可以給第三人使用嗎？

- A：(1)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  
(2)因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頻率使用需求已移轉至第三人時，雙方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向數位發展部申請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3)獲配頻率後，如與第三人有共用頻率需求，可出具同意和諧共用之證明文件給第三人，由第三人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向數位發展部申請核配頻率。

### 18.可以申請已經核配給他人使用的頻率嗎？若有共用頻率需求，如何申請？

- A：(1)涵蓋區域重疊：取得既有頻率使用者同意和諧共用之證明文件，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向數位發展部申請核配頻率。  
(2)涵蓋區域有一定距離且評估無干擾疑慮：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內敘明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19.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發現有頻率干擾情形，可以向誰反映？**

A：可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協調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

**20.請問數位發展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分工？**

A：數位發展部負責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與頻率核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網路與電臺審查審驗，包含網路設置計畫審核、電臺設置、電臺審驗、電臺執照核發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等。

**21.已取得頻率使用證明，但未能在6個月內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如仍有頻率使用需求，應如何辦理？**

A：(1)得敘明理由向數位發展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未辦理展延，或已辦理展延後仍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數位發展部將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22.已取得頻率使用證明，但未能在6個月內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如已無頻率使用需求，應如何辦理？**

A：應向數位發展部申請繳回頻率。

**23.申請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與其他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該如何處理？**

A：申請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時，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數位發展部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 24. 請問可以申請使用4.8GHz至4.9GHz頻段範圍，作為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A：4.8GHz至4.9GHz頻段範圍不得作為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若有商業用需求，請逕洽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 25. 申請使用4.8GHz至4.9GHz頻段範圍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有什麼需注意地方？

- A：
- (1) 申請文件應包含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但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 (2) 不得干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 (3) 若發生干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或場域範圍重疊時，應先與該網路設置者協調後，始得使用；如協調不成，數位發展部將廢止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證明。
  - (4) 頻率使用證明屆期後僅能重新申請一次。